

汕头大学教工周转房管理办法

2005年12月，学校发布《汕头大学教工周转房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规定教工周转房的使用不再与住房福利挂钩，实行商品租金计租，租金标准每二年修订一次。实际操作中，上述原则未完全落实到位，导致教工周转房无法正常周转，校内房源日趋紧缺，难以满足引进人才的需求，也达不到“以房养房”的预期目的。为解决上述问题，学校决定对《汕头大学教工周转房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本办法适用于产权属于汕头大学的所有房源，包括校内周转房、龙泉园周转房等。

一、租金标准及具体实施规定

(一) 周转期租金

所有校内教工周转房主要提供给新引进的教师临时居住。周转期为4年，从首次入住计起（租住期间如有调换住房，周转期合并计算）。周转期内按优惠租金（即2014年租金）标准计租。新引进教师如领取学校发放的购房、租房补贴，即视同周转期满，其所租住的周转房将按标准租金计租。

(二) 周转期满后的计租方式如下：1. 过渡期租金，2015年3月起每平方米（使用面积）提高5元；2. 标准租金，2016年1月起每平方米（使用面积）再增加5元。

调整后租金标准详见附件《学校周转房租金调整对照表》。

今后每两年根据本市住房市场租金变化，结合住房改造修缮费用开支平衡和房源供需情况，重新调整标准租金标准。

(三)根据人才引进计划的需要，学校须预留部分房源供新引进人才租用。在房源充裕的情况下，学校可按标准租金提供住房给在职教职工自愿申请租用，租用的优先顺序如下。

1. 岗位工作需要者（相关原则由校领导会议集体决定）；
2. 原住户续租；
3. 职务职称高者；
4. 同等职务职称情况下，先申请者。

(四)教工周转房租金收入纳入学校住房基金进行管理。

(五)房屋租赁人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合同中对房租标准已有规定的，合同期内仍按原约定标准执行。

(六)2015年3月起，西区四合院无独立卫生间的房间和龙泉园宿舍区周转房，租金标准按标准租金八折优惠。

(七)调离人员应在30天内退房，调离当月及次月仍按标准租金计租；调离后仍未退房者，从第31天起按标准租金的1.5倍计收，从第181天起按标准租金的2倍计收。

(八)新引进人员租住周转房须签订租赁合同和不转租转借的《承诺书》。本办法颁布前已租住的原住户，由学校统一安排补签《承诺书》，未签订租赁合同者，须在本办法颁发一周内补签合同。

(九)严禁将学校周转房转租、转借给其他人居住，一经

发现，学校除收回住房外，当事双方 5 年内均不得申请租用学校周转房。学校同时按 2 倍标准租金价格向原租户追溯 1 年租金，其中 50% 直接奖励举报上述违规情况的人员。

(十) 退休人员自本办法实施后 90 天内按标准租金计租，从第 91 天起仍未退房者，按标准租金的 1.5 倍计收，从第 181 天起按 2 倍标准租金计收。

(十一) 学校将根据《校园总体规划》和校园建设的需要，逐步对校园教职工周转房进行改造、拆除或整幢修缮，相关住户必须积极配合住房的调整。

二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向教职工讲清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目的、意义和政策，正确引导教职工转变住房消费观念、增强住房商品化意识，使广大教职工理解和积极参与这项改革，为学校的可持续性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三、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四、本办法由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学校周转房租金标准调整对照表

2. 汕头大学教工周转房租户承诺书

汕头大学

2015 年 1 月 21 日

